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1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 (4592261_108011857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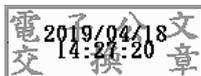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，務請貴校欲參加
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837134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計有北平華德福實
驗中小學（原名為北平國民小學）、大坪國民小學、桃山
國民小學（108學年度起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）、尖石國民
小學（108學年度起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）及峨眉國民中學
等5所實驗學校，倘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前揭學
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
容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18



PFAA1083002382